

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乐人社函〔2018〕34号

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《关于开展 2018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、市、县、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级有关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加强我市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做好 2018 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推荐工作，现将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开展 2018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川人社函〔2018〕157 号）转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各区、市、县、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市级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要高度重视 2018 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推荐工作，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条件进行选拔，严格按照规定的选拔程序进行推荐，请务必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前将省厅通知要求报送的纸质申报材料 and 申报系统数据文件送至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（乐山市市中区团山街 555 号主楼 1002 办公室）。

未按程序进行审查、审核，未按要求内容和时间进行公示，未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，未经区县人社局或市级主管部门出具推荐函，逾期报送或报送资料不齐等将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胡涛 电话：2172131

电子邮箱：6060067@qq.com,

附件：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开展 2018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川人社函〔2018〕157 号）

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 年 3 月 5 日

